

檔號：165/TMR/97 (Part V)
172TMR/81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至 25 樓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通告第 6/2001 號

誠實同時使用商標的註冊

在任何根據商標條例(第 43 章)第二十二條(同時使用)的商標註冊申請中，對有競爭性商標註冊的知情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以評估申請人使用其標記的誠實性。

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在商標申請或反對程序中所提交的法定聲明中，應作出他使用其標記的誠實性的宣稱，及用證據支持該等宣稱，按情況證明申請人是獨立地設計出該標記，或知道該競爭性註冊商標，但誠實地相信自己的標記與該競爭性註冊商標並不是相似以致相當可能使人受騙或導致混淆。

商標註冊處處長

(張錦輝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